**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看穿式监管及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对于看穿式监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配合看穿式监管，规范天风期货（以下简称“公司”）看穿式监管流程，制定以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接入公司生产系统进行交易的客户端软件，都将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所有管理范围内客户端软件，都需符合证监会以及监控中心的看穿式要求。

**第三条** 针对看穿式监管接入客户端，根据其软件归属关系以及市场占有率，分为公司软件、供应商对接软件以及个人接入软件。

**第四条** 公司软件为公司正式购买软件，服务归属权在于公司，对于此类软件，在符合看穿式监管要求后，所有公司客户均可直接使用。

**第五条** 供应商对接软件定义为具有合法资格的软件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客户端。对于此类软件，公司在技术层面与供应商进行对接，但客户使用软件服务的所有权归属于使用者，并且客户需要报备一定的看穿式监管信息以及签署承诺函，但不参与实际技术测试过程，看穿式功能确认工作已通过公司与开发商沟通，预先完成。

该类软件的看穿式监管测试认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公司在技术层面直接与供应商进行对接，进行看穿式监管软件的仿真测试，确保测试结果无异常的情况下，提交看穿式监管信息系统接入申请流程，证明其技术功能完备。

此种情况接入申请由技术运维部发起，仅提交看穿式监管技术信息部分，不涉及客户信息填写，技术运维部将以投资者生产账户为“00000000”为标识，提交此类申请。

2、该接入系统软件具有行业权威机构的看穿式监管认证信息以及认证证明，能够说明其技术功能完备，并能够正常接入我司交易系统。

此种情况接入申请由技术运维部发起，提交看穿式监管技术信息部分与权威机构证明，不涉及客户信息填写，技术运维部将以投资者生产账户为“00000000”为标识，提交此类申请。

**第六条** 一般外部接入软件指普通自然人自有开发软件，软件服务所有权归属于使用者，并且行业市场上使用者较少。对于此类软件，客户需要填报全套看穿式监管报备材料及承诺函，通过正常认证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执行正常业务指令。

该类软件的看穿式监管测试认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由相应业务部门发起看穿式监管信息系统接入申请流程，并确保提交信息完备，各审核部门在依次审核提交信息后，可正常进入仿真测试阶段；待仿真测试通过，需提交相应测试结果报告，再经过各审核部门审核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

2、若软件具有行业权威机构的看穿式监管认证信息以及认证证明，则由相应业务部门发起看穿式监管信息系统接入申请流程，并确保提交信息完备，各审核部门在依次审核提交信息后，可上传权威认证信息，证明其已具备完整看穿式监管功能，并待级流程部门审核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

**第二章 看穿式监管接入申请管理**

**第七条** 根据我司对于客户端软件的类型划分情况，各软件使用者以及业务人员必须根据软件分类的各自要求，如实填写提交看穿式监管接入申请报备材料，必须保证内容的准确以及真实性。

**第八条** 在业务部门提交看穿式监管相关申请报备材料时，需要保证appid以及userproductinfo字段填写符合监控中心对客户端appid的编制规范。appid由三个部分组件，分别为厂商名（不超过10个字节，个人投资者固定厂商名为client），软件名（不超过10个字节），软件版本号（不超过8个字节），三个部分由单个下划线隔开，userproductinfo项应截取appid中软件名进行复用。具体编制规则请参照《看穿式接入信息编制规则》。

**第九条** 在业务部门提交看穿式监管相关申请报备材料时，需要保证正确提交客户仿真测试账户号，仿真测试账户号为看穿式监管仿真测试中的重要标示之一，作为查询客户端是否正常完成看穿式监管功能的依据所在。

**第十条** 针对客户仿真测试账户，客户可自行选择自有仿真账户或业务部门提交的公共测试账户，在使用公共测试账户时，业务部门必须保证测试期间，专户专用，不得发生测试期间，多个appid使用同一测试账户进行登录的情况，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在客户测试完毕后，业务部门也需要做好公共账户的回收以及密码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业务部门提交看穿式监管相关申请报备材料时，需要如实填写客户端接入类型，对于实际具有中继中转的软件类型需尽职调查，严格把控；根据软件使用使用情况填写接入类型，符合证监会以及监控中心对于不同接入类型软件的监管要求。

**第三章 看穿式监管仿真测试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部门正常提交客户看穿式监管接入申请材料后，技术部门审核部分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编制规则，并给出配套仿真测试authcode（认证码），客户持有该认证码，即可进行公司仿真看穿式监管接入测试工作。

**第十三条** 接入测试，除去正常的认证接入，上报看穿式信息外，还需根据接口规范，完整填写认证函数参数，确保系统信息完备无误，能够根据客户端类型进行追溯。具体要求请参考《看穿式信息编制规则》。

**第十四条** 客户需要根据看穿式监管要求，填报其申请appid以及接入类型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具体信息参考《看穿式信息编制规则》。技术运维部通过客户填写的测试完成日期，抽取当日仿真报送文件，进行看穿式信息的完备性以及准确性核对，若一切正常则提交该记录作为验证，若有误报、漏报情况，则反馈业务部门通知客户进行进一步修改测试。

**第十五条** 客户可以根据自身软件功能测试需求，在仿真系统进行各类业务测试，并如实填写测试报告，通过业务部门进行提交，在保证公司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不对客户软件由于测试不充分而导致的各类问题负责。

**第四章 生产系统上线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在完成看穿式监管仿真测试后，客户即可进行生产系统上线工作，业务部门有责任告知客户使用生产版本API替换仿真测试API，客户知悉后，需及时替换API文件，若因持续使用测试API登录生产系统，而导致的保监中心看穿式信息解密失败，需承担责任后果。

**第十七条** 在完成看穿式监管仿真测试后，客户不可擅自变更软件版本以及处理逻辑，包括但不限于appid、userproductinfo、接入上报模式以及认证码等。若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变更相关版本，则需重新进入仿真测试申请流程，新版本在通过仿真测试后，方可上线生产。对于擅自变更软件版本造成的看穿式监管客户信息采集失败，需承担责任后果。

**第十八条** 对于客户端软件生产上线后，若盘中时间出现任何违反看穿式监管规定的操作行为，我司有权对于使用该软件的客户账户进行单次或者当日全天的禁止登录操作。上述禁止登录操作，需合规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客户生产账号确认，appid以及userproductinfo确认后，告知技术部门，技术部根据所给客户号以及相关接入信息，锁定异常会话，进行处理。

**第五章 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

**第十九条** 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是指机构或个人等通过互联网、专线、VPN、局域网等通讯方式通过公司交易系统标准接口接入，而不是直接使用公司购买、合作或者自行开发的交易系统或者客户端，从事期货交易的信息系统。

外部接入系统一般划分为两种类型，分别为：客户自开发的外部接入系统；由客户自行通过软件开发商采购的外部接入系统。

根据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功能可划分为具有资管（子账户）功能的外部接入系统和非资管功能的外部接入系统；具有程序化交易功能的外部接入系统和非程序化交易的外部接入系统。

**第二十条** 技术运维部负责对外部接入系统的验证测试、部署方案、运维管理、安全策略进行统一技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规稽核部负责对外部接入系统管理办法、申请程序及客户需签署的文件模板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依据监管规定和内控需要对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二十二条** 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通过看穿式监管仿真测试并上报看穿式监管相关报备材料。

业务部门通过看穿式监管接入流程同时申请客户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并提交客户填写的外部接入申请、签署风险提示及承诺函等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业务部门在提交外部接入申请前，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客户，核实客户基本信息，评估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合理性，并对客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做好外部接入事前风险把控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技术运维部对客户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测试情况及整体接入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在公司审批流程通过后，信息技术中心开放客户需求的技术通道和提供相关系统的接入信息，同时协助客户进行接入。

**第二十五条** 具有资管功能的外部接入系统，无论客户使用公司采购的还是自行采购的，均必须纳入公司外部接入系统统一管理。

1、个人客户不允许使用具有资管功能（子账户）的外部接入系统进行交易；

2、公司可以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或第三项规定，且自身存在合理交易需求的专业投资者提供具有资管功能（子账户）的外部接入服务。

除前款类型投资者以外，确有合理接入需求的实体企业、现货公司等，由客户书面申请并说明开通原因，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的，可以提供具有资管功能（子账户）的外部接入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具有程序化交易功能的外部接入系统，交易终端接入前必须经过信息技术部的验证测试，未经报备和验证测试的特殊程序化交易终端严禁接入公司交易系统。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必须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报备申请，经业务部门主动提醒客户若使用程序化交易需主动报备，并提示程序化交易的交易风险。

**第二十七条** 客户出现交易异常情况，客户服务部对相关交易账户关闭交易权限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录音电话或客户预留手机短信通知客户，并通知技术运维部关闭相应的接入通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客户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再符合接入条件的，终止向其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运维部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